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陈伟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源和燃料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质押事项的议案》；

（二）《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何翔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